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城镇住房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与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进行行业管理。

2、负责研究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标准定额和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报建、招投标、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和建设管理，规范建筑业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3、规范和管理建筑市场，制定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4、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

5、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长期规划，负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城镇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廉租房建设

与资金管理；负责全县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县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和建筑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的推广，指导重大科技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县建设事业有关调查、统计工作。

7、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监管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

8、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建设项目的预（决）算，防震减灾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

9、管理系统治安保卫，群团组织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汇总编制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维护建设工程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10、具体组织执行城乡规划建设及管理、建筑行业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绿化管理及建筑节能和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法规。

1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监督全县的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防震减灾事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整理全县地震监测和群测群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点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依法审核确定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

防要求；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职责权限和程序上报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全县地震灾害预测；制定破坏性地震救灾指挥办事机构的职责；负责震情和灾情上报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工作。

12、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负责拟定辖区内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实行防空法治。管理本辖区的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工作措施和任务，编制防空发展规划，组织防空战略工作，动员民众开展防空袭斗争，负责按防空标准对人防工程进行审核和审批，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审核批准因特殊情况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设立综合办公室、财务股、项目股、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五个内设股室，下属房产管理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节能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建筑勘察设计室（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和房地产交易中心（经费自收自支）。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计划实施总投资为 25.87 亿元，年度完成投资 11.34 亿元的十大城建工程。分别为：城市桥梁建设工程、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城市绿地建设工程、城市美化亮化工程、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停车场及广场建设工程、环境提升工程、西康高铁柞水连接线（隧道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牢固树立“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精致规划、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牢牢牵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为目标，以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能力为重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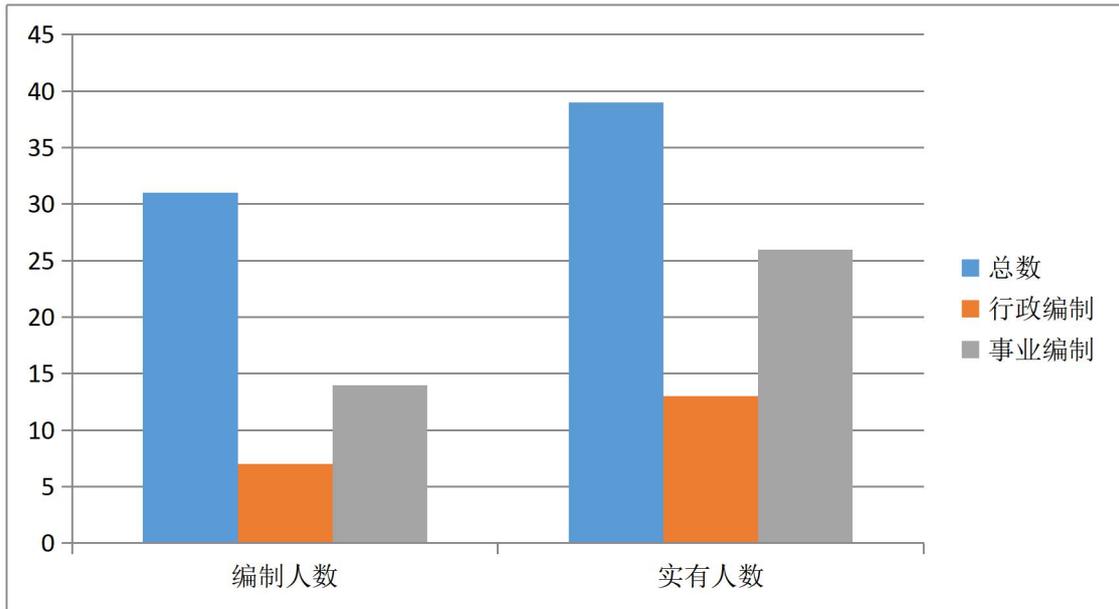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下级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建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建筑节能发展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3	柞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二级预算单位）
4	柞水县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二级预算单位）
5	柞水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6 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6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2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纳入预算。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6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12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基础设施专项经费纳入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12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08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纳入预算；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112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08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部

分基础设施专项经费纳入预算纳入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0.85万元，较上年减少37.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费用开支、厉行节约。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85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1.89万元，较上年增加4.53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引起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5.95万元，较上年增加25.95万元，原因是将职业年金收支预算从行政运行（2120101）调整到本功能分类科目；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09万元，较上年增加1.12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正常调资引起的失业、工伤保险的等基数的增长；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5.79万元，较上年减少13.75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将事业单位医疗单独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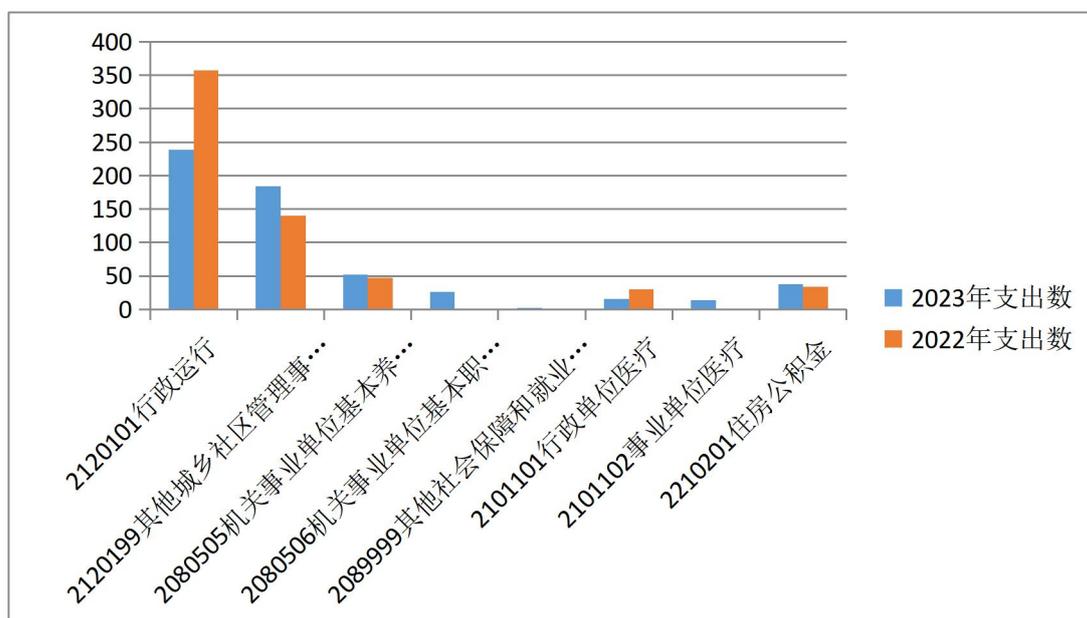
（5）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4.04万元，较上年增加14.04万元，原因是今年预算将事业单位医疗单独列支；

（6）行政运行（2120101）239.1万元，较上年减少117.94万元，原因是：第一、职业年金缴费调整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功能分类科目；第二、机关有人员退休，下属事业单位新招录以及调入人数增加，使得在本功能分类中预算的人员经费数额减少，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功能分类科目预算增加；
第三、厉行节约，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7）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84万元，较上年增加44.26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招录以及调入人数增加，使得在本功能分类中预算的人员经费数额增加增加；

（8）住房公积金（2210201）37.99万元，较上年增加4.34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引起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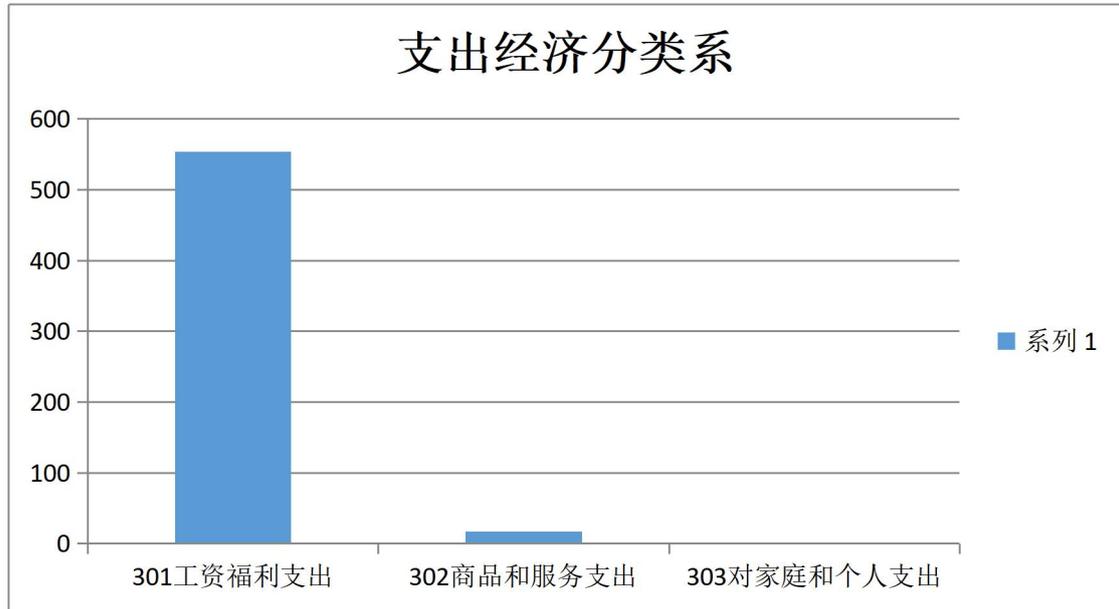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8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54.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7.17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引起的工资基数增加，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支出增大，以及2023年将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7万元，较上年减少168.62万元，原因是2023年未将非税收支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减少2.7万元，原因是将这部分预算放到了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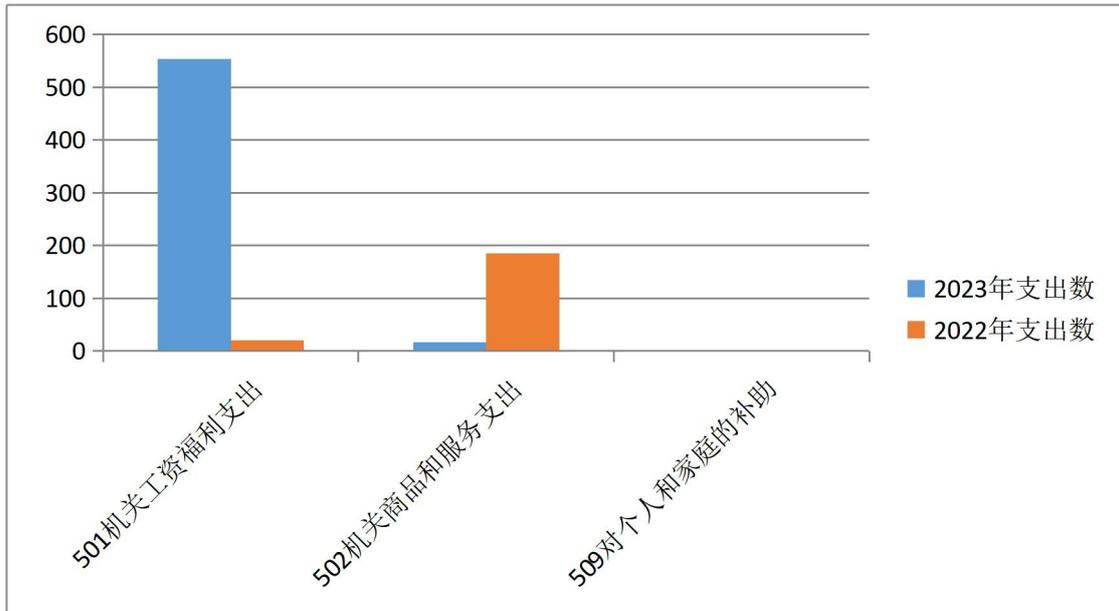


（2）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8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54.15万元，较上年增加117.17万元原因是正常调资引起的工资基数增加，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支出增大，以及2023年将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绩效奖金纳入了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7万元，较上年减少168.62万元，原因是2023年未将非税收支纳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万元，较上年减少2.7万元，原因是将这部分预算放到了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0万元，较上年增加1120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基础设施专项经费纳入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万元，较上年减少5.65万元（86.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4.05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车辆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无				
2	无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0.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12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展需要办公经费的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专项资金，是指国家或有关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

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